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；

（2）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3）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定。

二、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；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进行上述关联租赁交易。

（3）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定。

三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汝煊

孙昌兴

熊楚熊

2016 年 1 月 14 日